

股票简称：卫光生物

股票代码：002880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之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95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物”“公司”或“发行人”）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北京市安杰（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会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修订稿）》中的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中文）、Arial（英文）

本反馈意见回复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	3
问题 2.....	7
问题 3.....	16
问题 4.....	22
问题 5.....	30
问题 6.....	60
问题 7.....	67
问题 8.....	76

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 亿元，投向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2）本次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落实，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的部分从本次募投资金总额中调减。本次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没有变化，仍为不超过 3,434.0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8,725.4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1,034.63	72,609.67
2	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8,691.48	4,065.39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50.36	32,050.36
合计		131,776.47	108,725.42

1、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由本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91,034.63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72,609.67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本项目建设选址于深圳市光明区卫光生命科学园，建设内容主要为打造现代化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标准 GMP 生产厂房，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及智能化软件，并进行污水处理站、

乙醇罐、锅炉、消防环保等配套设施建设，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通过实施本项目，建设 800 吨/年投浆量的血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可生产人血白蛋白 224 万瓶，人免疫球蛋白 317.5 万瓶，特异性免疫球蛋白 370 万瓶，凝血因子 70 万瓶。

2、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总投资 8,691.48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65.39 万元投入二期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本项目建设选址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城环城大道东西侧，为钟山浆站搬迁地址后新建场地，浆站将配置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改善采浆环境，引进专业医务人才，完善采浆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单采血浆站，提升公司采浆效率和采浆数量，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软硬件设施购置及人员招聘等。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 32,050.36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9.48%，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履行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卫光生物	72,609.67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339号《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下发的深光环批[2020]20003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2	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卫光生物全资子公司	4,065.39	广西壮族自治区钟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贺州市钟山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贺钟环审[2020]10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18-451122-27-03-038955)	号《关于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补充流动资金	-	32,050.36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三）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实施全部资质许可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所需要的项目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经取得当前阶段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全部资质或许可。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将及时办理与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保证募投项目实施的合法合规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已经落实，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情况	用途
1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卫光生物	72,609.67	项目建设地点为光明区光明办事处罗仔路西侧卫光生命科学园（一期）。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60795、0160797号）	一类工业用地/厂房
2	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卫光生物全资子公司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065.39	项目建设地点为钟山县城环城大道东（程石村委石屋步段）西侧。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钟山县不动产权第0039598号）、《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钟山县不动产权第0039599号）及《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钟山县不动产权第0039600号）	医疗卫生用地

3	补充流动资金	-	32,050.36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二）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1、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为光明区光明办事处罗仔路西侧卫光生命科学园（一期），该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0797 号）及《不动产权证书》（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0795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该项目《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深光明发改备案[2021]0339 号）载明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际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2、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的实施地点为钟山县城环城大道东（程石村委石屋步骤）西侧，该项目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钟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9598 号”“桂（2022）钟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9599 号”“桂（2022）钟山县不动产权第 0039600 号”，土地用途为医疗卫生用地。根据该项目《关于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业务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贺钟环审[2020]10 号）载明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际用途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项目实施不涉及土地用地。

三、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

2、查阅深圳市和勤致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钟山单采血浆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查阅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访谈发行人了解募投项目建设的合理性以及主要建设内容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均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均已取得当前阶段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资质或许可；项目建成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或变更生产经营所需相关资质或许可。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位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有的土地使用权或厂房内并已取得相应的不动产权权属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土地规划用途。

问题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13 家实体，直接参股 1 家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卫光投资间接参股 1 家公司。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实体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1	卫光生物	本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药物研究开发。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经营血液制品（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冻干粉针剂、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特异性人免疫球蛋白小容量注射剂、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普通货运；生产II类、III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生物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单采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采血浆	否
3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采血浆	否
4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采集原料血浆（凭单采血浆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采血浆	否
5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许可项目：原料血浆的采集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单采血浆	否
6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采集原料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采血浆	否
7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采集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划定采浆区域内适龄公民的健康人体血浆，供给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核定项目及其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采血浆	否
8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破伤风疫苗特异性免疫血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采血浆	否
9	万宁卫光单	控股子	血浆采集	单采血浆	否

	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			
10	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否
11	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项目前期孵化、培育；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及其它限制项目）；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车辆停放管理服务	居民服务业、物业租赁	是，但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2	深圳市卫光瑞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医药制造	否
13	深圳市卫光鸿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资子公司卫光投资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基金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否
14	卫光鸿鹄稳健健康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全资子公司作为卫光投资基金管理人设立的基金	生命健康领域的投资	股权投资	否
15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生物技术转让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	生物原料及生物大分子药物	否

	公司		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生物技术开发服务(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国家保护的原产于我国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开发除外)；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药品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定制研发生产	
16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卫光投资参股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生物制品、生物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库开发、数据库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药物临床前晶型开发和晶型制剂	否

如上表所示，除深圳市卫光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实体主要从事生物制品及相关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已通过删除“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范围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已申请工商变更和备案登记

发行人于2021年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主要从事卫光生命科学园园区物业运营与管理。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名下未持有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并未开展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已于近日通过删

除“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范围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就前述经营范围的删除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正在办理中。

2、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运营管理卫光生命科学园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坐落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科教核心区的卫光生命科学园系“深圳市 2021 年度重大项目”，聚焦于生命科学创新前沿，着力成果转化和项目创新，主要由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负责运营管理，为生物医药行业的企业提供物业出租、物业管理等其他服务。鉴于，运营管理卫光生命科学园为生物医药行业企业提供服务，能够有效区别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运营管理卫光生命科学园的行为不涉及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因此，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运营管理卫光生命科学园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3、卫光生命科学园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负责运营管理的卫光生命科学园位于深圳光明科学城，其土地使用权人、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人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1）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2）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3）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鉴于：（1）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署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1）7006 号），卫光生命科学园所在地块的准入行业要求为生物生化制品的制造，非出让给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房地产企业；（2）卫光生命科学园的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非住宅、商业用地；（3）根据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卫光生命科学园以合成生物学、脑科学等

为重点领域，以大分子药物、新型疫苗、基因治疗和细胞治疗等先进治疗技术为主要细分赛道，着力成果转化和项目创新，全方位链接产业资源，致力于打造全国首个合成生物成果转化专业园区，建立粤港澳大湾区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相契合，并非以销售或出租商品房为目的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此，卫光生命科学园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

综上所述，虽然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但是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已于近日通过删除前述经营范围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同时，卫光生命科学园不属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卫光生命科学园，能够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进行有效区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除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二) 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三)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不存在房地产业务收入

发行人主要从事血液制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等产品销售收

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持有的土地及相关房产主要用于经营管理和生产，不存在自行建设房屋以开展房地产经营业务的情况。

二、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公司共拥有 1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座落	权利人	规划用途
1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60794、0160795、0160796、0160797、0160798、0160799 号	66,720.16	2061.06.20	光明区光明办事处罗仔路西侧	卫光生物	一类工业用地
2	深房地字第 8000107260 号	47,932.02	2051.01.08	光明办事处碧眼社区光侨路东侧	卫光生物	工业用地
3	桂(2018)平果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9 号	4,041.30	2053.10.16	平果市马头镇岜造路 15 号 1 幢	平果卫光	商务金融用地
4	平国用(2013)第 035 号	4,041.30	2071.09.08	平果市马头镇岜造路 15 号	平果卫光	城镇住宅用地
5	桂(2021)隆安县不动产权第 0065731 号	3,630.10	2056.12.13	隆安县厢镇仁和街 66 号	隆安卫光	医卫慈善用地
6	桂(2022)隆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475 号	375.00	2056.12.13	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755 号	隆安卫光	医疗卫生用地
7	桂(2017)田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3260 号	3,311.14	2053.12.26	田阳区田州镇港口路一巷	田阳卫光	医卫慈善用地
8	桂(2020)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7 号	80.00	2070.06.27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城东三木家具厂旁东侧 2 号	田阳卫光	城镇住宅用地
9	桂(2020)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8 号	1,036.55	2070.04.24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城东右侧邮电局旁生地	田阳卫光	城镇住宅用地
10	桂(2020)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 0007249 号	96.00	2076.02.21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城东右侧三木家具厂旁	田阳卫光	城镇住宅用地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座落	权利人	规划用途
11	德国用(2007籍)第101020155号	3,423.70	2055.09.05	德保县城关镇东安象山街	德保卫光	医疗卫生用地
12	钟国用(2007)第1317号	1,028.70	2054.05.11	钟山县县城龟石南路东侧	钟山卫光	综合用地
13	钟国用(2008)第528号	3,713.60	2058.04.01	钟山县县城龟石南路东侧	钟山卫光	医疗卫生用地
14	桂(2022)钟山县不动产权第0039598、0039599、0039600号	10,812.04	2069.12.17	钟山县城环城大道东(程石村委石屋步段)西侧	钟山卫光	医疗卫生用地
15	罗府国用(2008)第001584号	379.50	2044.08.31	罗定市泮洲北路55号	罗定卫光	医卫用地

平果卫光拥有的“桂(2018)平果县不动产权第0000569号”商务金融用地和“平国用(2013)第035号”城镇住宅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系发行人于2006-2007年收购平果卫光时收购而来,其地上建筑物为平果卫光经营血浆采集业务的业务楼、办公楼等。田阳卫光拥有的“桂(2020)百色市田阳区不动产权第0007247号、第0007248号、第0007249号”城镇住宅用地系田阳卫光于2020年10月从钟莲花、甘亮处收购而来,该等三个地块为空地,无地上建筑物,主要作为停车场供献浆员使用。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拥有的城镇住宅物业和商务金融用地仅用于与血浆采集等相关用途,均为自用,未用于任何房地产开发、经营,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形。

四、保荐机构与律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律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发行人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收入构成；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平台，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

3、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出具的其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说明；

4、查阅发行人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其修订稿、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其修订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

1、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但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且已通过删除“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产业园区开发”经营范围的股东决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正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除卫光生命科学园公司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未持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3、平果卫光拥有的城镇住宅和商务金融用地以及田阳卫光拥有的城镇住宅用地仅用于与血浆采集等相关用途，均为自用，未用于任何房地产开发、经营，除此之外，发行人及控股和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亦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财务性投资的界定如下：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	<p>（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p> <p>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p>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深圳市卫光鸿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作为基金管理人参与深圳市卫光鸿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鹮基金”）。鸿鹮基金规模为1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卫光投资认缴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33.33%；河南安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总认缴出资额的66.67%。2021年12月22日，卫光鸿鹮投资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鸿鹮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深圳市卫光鸿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	STC457
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1年12月22日
出资方式	货币出资
基金规模	1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根据基金投资进度实缴
存续期限	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管理费	投资期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 2%收取年度管理费用
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做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存续期满（含提前终止及延期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在合伙企业终止后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2、支付合伙企业费用及税费；3、清偿合伙企业债务；4、如有剩余，则根据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全体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各合伙人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5、如有剩余，继续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所得金额实现其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年化利率 8%（单利）的回报（税前）；6、如有剩余，则剩余部分的 80%向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剩余 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投资范围	体外诊断、人用疫苗、重组蛋白、抗体药物、先进治疗等。

卫光投资参与设立鸿鹄基金的目的系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基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生物制药及相关方向为主，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卫光投资对鸿鹄基金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或拟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况。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情形。

二、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主业经营，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能与财务性投资核算相关的报表项目，以及核算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万元)	主要内容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应收款	200.26	应收个人部分社保、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否
其他流动资产	479.87	待抵扣进项税、碳排放权和预缴企业所得税	否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916.64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非财务性投资	否
投资性房地产	1,727.47	出租的房产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83.28	预付设备、软件、车款和预付工程款	否

（一）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个人部分社保、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碳排放权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万元)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属于 财务性投 资
深圳市新阳唯康科技有限公司	1,468.64	2019-12-11	药物临床前晶型开发和晶型制剂	否
深圳上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20-09-24	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广州汉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21-08-23	生物原料及生物大分子药物定制研发生产	否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31	肿瘤免疫治疗研究	否
深圳市和福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00	2021-08-27	生物制品研发	否
深圳源兴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700.00	2021-05-13	病毒载体以及 mRNA 等基因治疗药物和新型疫苗的定制研发生产和委托生产	否
青岛同创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2021-11-12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合计	6,916.64	-	-	-

注：青岛同创思睦瑞科合伙企业系专为投资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体，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预防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监查及现场组织管理，属于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投资；除该笔投资外，青岛同创思睦瑞科合伙企业不存在其他投资情形。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所投资企业主要为产业链的延伸，不以赚取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进行的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发挥协同作用，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和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中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公司用于出租的房产，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软件、车款和预付工程款。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文件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2、查阅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访谈财务部人员并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相关资产科目明细，检查各项资产核算内容及依据，核查了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的具体构成和持有目的，分析并确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相关决议文件、投资协议等，了解被投资企业主营业务，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投资背景，判断相关投资是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发行人战略发展，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问题 4

申请人于 2017 年首发上市，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及比例。（2）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具体的投入明细，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中资金结余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及比例

（一）前次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情况

2017 年 5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60 号文），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7,797.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2,295.70 万元。根据《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62,295.70	62,295.70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和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变更为“钟山浆站新建项目”。由于钟山浆站项目所在地钟山县钟山镇龟石南路 31 号被政府征地，公司变更实施原首发募投方案，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同时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钟山浆站项目募集资金为 97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23.54 万元（含利息），全部投入至“钟山浆站新建项目”使用。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和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节余情况

2017 年 7 月，公司分别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设立了 4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涉及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2017 年 7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35.73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田阳光

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增资金额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期末余额
1	平果卫光	业务用房改扩建	1,2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44	5.31
2	隆安卫光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	1,050.17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36	1.13
3	田阳卫光	单采血浆站新建	996.0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19	1.50
4	德保卫光	改扩建	717.48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850	0.005
5	钟山卫光	采浆业务楼	972.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10	0.50
6	罗定卫光	装修改造	300.00	农行光明支行	41031900040027728	0.002
合计			5,235.73	-	-	8.447

(三) 前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及比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A)	实际投资金额 (B)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C=A-B)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D)	合计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E=C+D) 及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0,449.16	3,614.09	312.63	3,926.72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4,512.19	4,525.63	-13.44	24.23	10.79
3	工程技术研究	14,496.72	10,460.49	4,036.23	139.46	4,175.69

	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8,500.00	-	-	18,500.00
5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723.54	723.31	0.23	0.25	0.48
	合计	62,295.70	54,658.59	7,637.11	476.57	26,613.68

注 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负数，系因为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使用，致使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综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 26,613.68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9.25%，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67,797.00 万元的 30%（67,797.00 万元×30%=20,339.10 万元），超出金额为 6,274.58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将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部分从本次募投资金总额中调减，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募投项目拟使用金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履行环评程序，是否取得项目实施全部资质许可”之“（一）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二、结合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将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钟山浆站新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原因，系受国家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影响，研发过程中药学及临床研究技术要求不断提高，必须严格执行审评审批制度流程要求，因此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细胞）、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均有不同程度的延期。钟山浆站新建项目延期系受原项目实施地点被政府征地影响以及 2020 年初爆发新冠肺炎疫情，项目正式施工晚于预定时间所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投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变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4	偿还银行贷款	-	2017年8月30日
5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主体房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设进度并未实际延期。前次募投项目钟山浆站新建项目受 2020 年初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导致钟山浆站新建项目施工进度不及预期，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因此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晚于计划，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钟山浆站新建项目主体房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整体尚未完工外，公司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工，且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前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结合相关募投项目具体的投入明细，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中资金结余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净额为 62,295.7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0,449.16	3,614.09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4,512.19	4,525.63	-13.44 ¹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0,460.49	4,036.23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8,500.00	-
5	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723.54	723.31	0.23
合计		62,295.70	54,658.59	7,637.11

注 1：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负数，系因为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继续投入使用，致使实际投资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及钟山浆站新建项目的投入主要构成如下：

（一）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24,063.2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0,449.16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3,614.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888.00	5,162.02	74.94
2	设备购置费	9,806.60	7,929.35	80.86
3	设备安装费	490.33	142.10	28.98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820.00	3,107.62	170.75
5	预备费	950.25	-	-
6	流动资金	4,108.07	4,108.07	100.00
合计		24,063.25	20,449.16	84.98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 3,614.09 万元的原因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技术不断升级进步，对部分生产设备的需求发生了变化；同时通过调整优化生产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的降低了设备支出及实施费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节余具有合理性。

（二）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已按照项目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节余 8.447 万元主要为银行利息。

（三）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 14,496.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0,460.49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4,036.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940.00	1,976.05	101.86
2	设备购置费	3,495.28	2,229.63	63.79
3	设备安装费	174.76	-	-
4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96.35	216.20	110.11
5	预备费	290.32	-	-
6	研发经费	8,100.00	6,038.60	74.55
7	流动资金	300.00	-	-
	合计	14,496.72	10,460.49	72.16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 4,036.23 万元的原因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钟山浆站新建项目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首发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钟山浆站新建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后的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钟山单采血浆站建设项目”为同一

个项目，该项目本次建设投资总额为 8,691.48 万元，原钟山浆站项目募集资金为 97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255.7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23.54 万元（含利息）已全部投入“钟山浆站新建项目”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钟山浆站新建项目相关募集资金节余 0.23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比例为 99.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拟投资总额	变更用途后的前次募 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 金投入金额
1	建设投资	8,438.33	721.70	4,065.39
1.1	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28.34	2.70	1,661.61
1.2	土建及装修费用	6,059.82	719.00	2,346.92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50.17	-	56.86
2	预备费	253.15	1.61	-
	合计	8,691.48	723.31	4,065.39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照项目资金规划用途，已基本使用完毕，节余资金为 0.23 万元，占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3.54 万元的比例为 0.03%，占比较小，具有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取得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账户银行流水，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计算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3、检查并核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承诺投资总额、变更后投资总额、年度投入金额、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投资进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等文件；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等事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将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的部分 6,274.58 万元从本次募投资金总额中调减。本次调整后，前次募集资金累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比例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钟山浆站新建项目建设进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施工进度不及预期，具有合理性；前次募投项目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及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设进度并未实际延期。

3、发行人通过加强费用控制，节约、有效地使用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前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具有合理性。

问题 5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3）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4）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

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5）结合申请人目前已有血浆站数量、分布、利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一）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与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8,725.4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1,034.63	72,609.67
2	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8,691.48	4,065.39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50.36	32,050.36
合计		131,776.47	108,725.42

1、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91,034.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76,826.79 万元，占比 84.39%；预备费为 2,304.80 万元，占比 2.53%；铺底流动资金为 11,903.04 万元，占比 13.08%。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合计	
		T+1	T+2	T+3	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621.71	45,129.71	7,075.37	76,826.79	84.39%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1,924.11	7,849.47	2,841.52	12,615.10	13.8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697.60	37,280.25	3,233.85	63,211.69	69.44%

1.3	软件购置费	-	-	1,000.00	1,000.00	1.10%
2	预备费	738.65	1,353.89	212.26	2,304.80	2.53%
3	铺底流动资金	-	-	11,903.04	11,903.04	13.08%
4	项目总投资	25,360.36	46,483.60	19,190.67	91,034.63	100.00%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分为净化装修及暖通系统、污水处理站、电气及弱电、消防工程、血浆库、成品库（冷库）、原辅材料仓库、原料酒精储罐区、废酒精储罐区等。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8,838.61 m²，具体构成及测算如下：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概算金额（万元）
净化装修及暖通系统	15,000.00	6,450.00
污水处理站	1,000.00	1,220.80
电气及弱电	15,000.00	3,000.00
消防工程	15,000.00	1,000.00
血浆库	500.00	75.00
成品库（冷库）	1,000.00	350.00
原辅材料仓库	1,000.00	350.00
原料酒精储罐区	88.61	44.30
废酒精储罐区	250.00	125.00
合计	48,838.61	12,615.10

由于血液制品生产的特殊性，本次项目生产车间建设存在较高的洁净度要求。因此，与其他工业项目相比，项目工程建设及装修成本相对较高，具体投资金额参照同类工程项目，并结合项目所在地近期工程造价资料进行估算，具有合理性。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鉴于药品生产的特殊性 & GMP 监管日益提高要求，本次募投项目设计引进人白超滤系统、分离区 CIP 系统、静丙超滤系统等先进设备，拟满足未来 10 年以上公司发展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主要设备种类	投资金额
1	融浆区	血浆清洗消毒机、破袋机、融浆罐、温控单元、脉动真空灭菌柜、CIP 单元	771.00
2	离心区	血浆暂存罐、离心机（冷沉淀）、FI 反应罐、离心机（FI）	2,560.00
3	蛋白分离区	人白分离单元、丙球分离单元、新工艺静丙纯化单元、分离区 CIP 系统	11,805.00
4	蛋白超滤灭活	人白超滤系统、人白巴氏灭活系统、静丙超滤系统、特免超滤系统、特免低 pH 灭活系统、新工艺静丙超滤单位、新工艺静丙灭活单位、CIP 单元	5,355.00
5	人白分装	人白配制系统、CIP 单元、1#洗烘灌封联动线等	1,730.00
6	静丙后超滤	静丙超滤系统、静丙配制系统、CIP 单元	670.00
7	特免后超滤	特免超滤系统、特免配制系统	540.00
8	集中配液区	配液单元、CIP 单元、硅藻土加料单元、智能物流系统	4,287.00
9	人白分装准备区	分装器具灭菌、铝盖灭菌	84.00
10	静丙分装准备区	分装器具灭菌、铝盖灭菌	84.00
11	特免分装准备区	分装器具灭菌、铝盖灭菌	105.00
12	因子分装准备区	分装器具灭菌、铝盖灭菌	168.00
13	静丙分装区、特免分装区、因子分装区	2#洗烘灌封联动线、3#洗烘灌封联动线、4#洗烘灌封联动线	6,000.00
14	因子类粗制区	PCC 吸附单元、PCC 粗制单元、FVIII 粗制单元等	2,479.00
15	因子类精制区	PCC 精制单元、FVIII 精制单元、FG 精制单元等	3,355.00
16	因子配制除菌区、因子配液区、因子分装区、因子灭活区	因子配制除菌单元、因子冻干单元、因子灭活单元、真空度检测等	6,159.00
17	灯检区	真空度检测、灯检单元、1#自动包装线、2#自动包装线	3,900.00
18	制水站	纯化水制备单元、注射用水制备单元、纯蒸汽制备单元	1,360.00
19	乙醇区、废物处理区	乙醇输送单元、灭菌单元	340.00
20	空压站、制冷站、	空压机、冷冻水制冷机组（空调）等	4,167.00

21	泵房、热水站、软 水站	冷却循环水泵（工艺）、空调热水机组、软水处理 设备等	324.00
22	空调机房	舒适性空调等	501.00
23	机电安装工程	-	2,000.00
24	配套设施	电气设备、酒精储存系统、消防设施、污水设施、 酒精回收系统、锅炉设施	4,467.69
合计			63,211.69

上述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参照备选供应商报价信息估算，具有合理性。

3) 软件购置及安装投资构成

本项目拟投入血浆管理系统、血浆分拣系统、ERP 系统及 OA 系统等办公软件共 1,000.00 万元。本项目软件投资明细如下：

软件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生产软件	血浆管理系统、血浆分拣系统、ERP 系统	3	350.00
办公软件	OA 系统等	6	650.00
合计		9	1,000.00

4)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2,304.80 万元。主要是本项目规划中不可预见支出，基本预备费按 3% 估算，即：基本预备费=（土建及装修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购置费）×基本预备费率，计算得出本项目的预备费为 2,304.80 万元。

5)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11,903.04 万元，是本项目投产初期所需，为保证本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需的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采用分项详细估算法，按建设项目投产后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各项构成分别详细估算。流动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流动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金的计算相关公式如下：

①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项目

③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项目

④流动资金年增加额=本年末流动资金-上年末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估算的具体步骤是参考公司历年财务数据，首先确定各分项最低周转天数，计算出周转次数，然后分项估算，其中项目 T+4 年投产年所需流动资金的 15%计入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钟山单采血浆站建设项目

(1) 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8,691.4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8,438.33 万元，占比 97.09%；预备费为 253.15 万元，占比 2.91%。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8,438.33	97.09%
1.1	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28.34	22.19%
1.1.1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88.34	21.73%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40.00	0.46%
1.2	土建及装修费用	6,059.82	69.72%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50.17	5.18%
2	预备费	253.15	2.91%
项目总投资		8,691.48	100.00%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土建及装修费用

土建及装修费用预计投资金额为 6,059.82 万元，包括业务楼、培训中心、门卫室、地下车库及配套设备设施的建筑成本和装修成本等，主要依据相关厂商提供的报价资料并结合市场行情综合测算，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总金额 (万元)
1	业务楼	6,769.47	2,233.93
2	配套用房(含食堂、公厕、污水处理、宿舍)	1,814.66	526.25
3	门卫室	15.00	3.30
4	地下车库	2,428.05	728.42
5	室外配套工程	-	300.00
6	培训中心	4,512.00	1,263.36
7	配套设备(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等)	-	1,004.57
合计		-	6,059.82

2)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共 **1,888.34** 万元，主要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投资明细如下：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金额(万元)
电子设备	分体式中央空调、空调、电脑、打印机 UPS 不间断电源等	164.00	100.75
机器设备	全自动酶免仪、自动高频热合机、无创血红蛋白仪、电热恒温培养箱等	240.00	1,737.58
运输设备	车辆等	2.00	50.00
合计		406.00	1,888.34

3) 软件工具购置费

本项目拟投入软件共 **40.00** 万元，本项目投入采浆管理系统软件和微机管理信息系统，用于血浆产品存储。本项目软件投资明细如下：

软件类型	品牌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万元)	软件购置成本 (万元)
采浆管理系统软件	网联科技	1	套	30.00	30.00
微机管理信息系统	网联科技	1	套	10.00	10.00
合计					40.00

4)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和工程保险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财建【2002】394号《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计算；工程监理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

理规定》的规定计算；勘察设计费按《工程勘察收费标准》计算；工程保险费按照土建及装修工程费用的 0.35% 估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测算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92.72	按财建[2002]394 号文标准计算
2	勘察设计费	194.18	按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
3	工程保险费	21.21	按工程费用的 0.35% 计算
4	工程监理费	142.07	按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计算
合计		450.17	-

5) 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为 253.15 万元。主要是本项目规划中不可预见支出，基本预备费按 3% 估算，即：基本预备费=（土建及装修费用+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软件工具购置费+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率，计算得出本项目的预备费 253.15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2,050.36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货币资金及货币资金保有量情况

1) 货币资金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可供自由支配的现金
库存现金	258.39	258.39
银行存款	32,786.15	32,786.15
其他货币资金	165.82	156.42
合计	33,210.36	33,200.9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33,200.96 万元。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计划，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无法满足公司加速发展的需求。

2)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

根据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充分考虑公司日常经营付现成本、费用等，并考虑公司现金周转效率等因素，公司在现行运营规模下日常经营需要保有的货币资金约为 64,886.79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	①=②÷③	64,886.79
2021 年度付现成本总额	②=④+⑤-⑥	60,993.58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④	53,652.31
2021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	⑤	13,018.94
2021 年度非付现成本总额	⑥	5,677.67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次）	③=360÷⑦	0.94
现金周转期（天）	⑦=⑧+⑨-⑩	381.70
存货周转期（天）	⑧	270.27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	⑨	91.93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	⑩	19.50

注：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平均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营业成本（执行新收入准则后，预收款项调整到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 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	3.14%	2.38%	2.13%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42.19%	34.23%	46.39%
-----------	--------	--------	--------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应付票据占流动资产比例逐年上升。随着产能扩大，存货余额将逐步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2) 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万元）	12,839.08	10,726.27	13,352.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0	7.51	8.2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将同步增加，应收账款对流动资金占用也将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逐步增加。

(3) 未来大额资金支出计划

血液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亦是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重点。为了加速公司发展，进一步拓展血浆采集量，扩大产能产量，公司未来的大额资金支出重点为全方位加强公司血液制品业务，逐步完善智能化车间建设及钟山单采血浆站，具体支出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待投入金额
1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91,034.63	72,609.67
2	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8,691.48	4,065.39
合计		99,726.11	76,675.06

虽然目前公司保有一定量的自有资金，但公司自有资金具备合理、必要的用途，仅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持难以满足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不断增加带来的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

(4) 营运资金缺口规模测算及合理性

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以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起点，结合公司用于维持日常运营、偿还即将到期债务等用途所需货币资金情况，采用最低现金保有量法对公司未来一年的运营资金缺口情况进行测算，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1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①	33,210.36
2	理财产品余额②	-
3	受限资金余额③	9.40
4	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余额④（④=①+②-③）	33,200.96
5	维持日常经营需要保留一定的货币资金（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⑤	64,886.79
6	未来一年内待偿还的银行贷款⑦	2,500.00
7	未来一年内需支付的贷款利息⑧	97.75
期末累计资金缺口（④-⑤-⑥-⑦-⑧）		-34,283.58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一年累计资金缺口为 34,283.5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 32,050.3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公司未来一年的流动资金需求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2,050.36 万元，属于非资本性支出，拟使用募集资金 32,050.36 万元投入该项目；拟使用 76,675.0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血液制品智能工厂项目和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均为资本性支出。

1、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关于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资本性支出	76,826.79	是	72,609.67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12,615.10	是	12,615.10
1.2	设备购置费	63,211.69	是	59,994.57
1.3	软件投入	1,000.00	是	-
1.4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	是	-
2	非资本性支出	14,207.84	否	-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1	铺底流动资金	11,903.04	否	-
2.2	预备费	2,304.80	否	-
项目总投资		91,034.63	-	72,609.67

2、钟山单采血浆站建设项目

关于钟山单采血浆站建设项目的投资明细,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资本性支出	8,438.33	是	4,065.39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6,059.82	是	1,661.61
1.2	设备购置费	1,888.34	是	2,346.92
1.3	软件投入	40.00	是	-
1.4	建设工程其它费用	450.17	是	56.86
2	非资本性支出	253.15	否	-
2.1	铺底流动资金	-	否	-
2.2	预备费	253.15	否	-
项目总投资		8,691.48	-	4,065.39

如上所示,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一) 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本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

本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24,621.71	45,129.71	7,075.37	76,826.79

1.1	土建及装修工程费	1,924.11	7,849.47	2,841.52	12,615.1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697.60	37,280.25	3,233.85	63,211.69
1.3	软件购置费	-	-	1,000.00	1,000.00
2	预备费	738.65	1,353.89	212.26	2,304.80
3	铺底流动资金	-	-	11,903.04	11,903.04
4	项目总投资	25,360.36	46,483.60	19,190.67	91,034.63

2、本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具体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季度）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Q9	Q10	Q11	Q12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	■	■									
土建工程			■	■	■	■	■	■				
装修、净化工程				■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系统调试及验证									■	■	■	
试运行与验收												■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二）钟山单采血浆站建设项目

1、本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费用名称	第一年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8,438.33
1.1	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28.34
1.1.1	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888.34
1.1.2	软件工具购置费	40.00

1.2	土建及装修费用	6,059.82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50.17
2	预备费	253.15
3	项目总投资	8,691.48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具体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进度安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勘察、规划设计	■	■										
土建、装修、配套工程		■	■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运行											■	■

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691.48 万元，其中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4,065.39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议案前已投入 3,688.59 万元，尚需投入 5,002.89 万元，其中 4,065.39 万元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发行人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款项能够与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有效区分，未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后续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董事会前投入
1	建设投资	8,438.33	4,065.39	3,669.29
1.1	仪器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928.34	1,661.61	25.13
1.2	土建及装修费用	6,059.82	2,346.92	3,284.18
1.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50.17	56.86	359.97
2	预备费	253.15	-	19.31
	项目总投资	8,691.48	4,065.39	3,688.59

注：1、上表所称“董事会”指 2022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上述资金投入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鉴证。

三、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建设“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为生产性项目，其预计经济效益情况如下：

（一）预计效益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

本项目建设期为3年，第4年开始产生收入，预计第4年产量是完全达产年的60%，第7年产量是完全达产年的80%，第10年完全达产。完全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197,812.50万元，预计净利润平均值为57,696.30万元，预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25.42%，预计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98年（含建设期）。本项目预计效益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营业收入	-	-	-	118,687.50	134,512.50	144,403.13	158,250.00	168,140.63	182,976.56	197,812.50	197,812.50	197,812.50	197,812.50
2	营业成本	-	-	-	66,087.89	73,467.84	78,215.59	84,745.46	89,527.46	96,334.66	103,361.20	103,787.74	104,235.60	104,705.86
3	毛利率	-	-	-	44.32%	45.38%	45.84%	46.45%	46.75%	47.35%	47.75%	47.53%	47.31%	47.07%
4	税金及附加	1.20	1.20	1.20	594.48	696.64	738.23	796.46	838.06	900.45	943.06	943.06	943.06	943.06
5	销售费用	-	-	-	4,142.66	4,695.01	5,040.24	5,523.55	5,868.77	6,386.60	6,904.43	6,904.43	6,904.43	6,904.43
6	管理费用	-	-	-	4,089.08	4,634.29	4,975.05	5,452.11	5,792.87	6,304.00	6,815.14	6,815.14	6,815.14	6,815.14
7	研发费用	-	-	-	7,779.15	8,816.37	9,464.64	10,372.20	11,020.47	11,992.86	12,965.26	12,965.26	12,965.26	12,965.26
8	利润总额	-1.20	-1.20	-1.20	35,994.24	42,202.34	45,969.38	51,360.21	55,093.00	61,057.99	66,823.41	66,396.88	65,949.01	65,478.76
9	所得税	-	-	-	4,523.44	5,338.51	5,830.64	6,537.16	7,024.15	7,809.50	8,564.92	8,500.94	8,433.76	8,363.22
10	净利润	-1.20	-1.20	-1.20	31,470.80	36,863.83	40,138.75	44,823.05	48,068.85	53,248.49	58,258.49	57,895.94	57,515.25	57,115.54
11	净利润率	-	-	-	26.52%	27.41%	27.80%	28.32%	28.59%	29.10%	29.45%	29.27%	29.08%	28.87%

1、销售收入

本项目产品包括血蛋白、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 3 大类，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情况表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血蛋白	人血白蛋白 20%,10g	43,008.00	48,742.40	52,326.40	57,344.00	60,928.00	66,304.00	71,680.00	71,680.00	71,680.00	71,680.00
2	免疫球蛋白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2.5g	38,016.00	43,084.80	46,252.80	50,688.00	53,856.00	58,608.00	63,360.00	63,360.00	63,360.00	63,360.00
3		人免疫球蛋白 10%,300mg	1,147.50	1,300.50	1,396.13	1,530.00	1,625.63	1,769.06	1,912.50	1,912.50	1,912.50	1,912.50
4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12mg(2ml)	1,152.00	1,305.60	1,401.60	1,536.00	1,632.00	1,776.00	1,920.00	1,920.00	1,920.00	1,920.00
5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2.0ml)	1,836.00	2,080.80	2,233.80	2,448.00	2,601.00	2,830.50	3,060.00	3,060.00	3,060.00	3,060.00
6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50IU(2.5ml)	4,320.00	4,896.00	5,256.00	5,760.00	6,120.00	6,66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13,248.00	15,014.40	16,118.40	17,664.00	18,768.00	20,424.00	22,080.00	22,080.00	22,080.00	22,080.00
8		凝血因子	人凝血因子Ⅷ200IU	2,880.00	3,264.00	3,504.00	3,840.00	4,080.00	4,44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9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300IU		4,680.00	5,304.00	5,694.00	6,240.00	6,630.00	7,215.00	7,800.00	7,800.00	7,800.00	7,800.00

10	人纤维蛋白原 0.5g	8,400.00	9,520.00	10,220.00	11,200.00	11,900.00	12,95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18,687.50	134,512.50	144,403.13	158,250.00	168,140.63	182,976.56	197,812.50	197,812.50	197,812.50	197,812.50	197,812.50

2、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增值税	-	-	-	3,560.63	4,035.38	4,332.09	4,747.50	5,044.22	5,489.30	5,934.38	5,934.38	5,934.38	5,934.38
2	城市建设税	-	-	-	249.24	282.48	303.25	332.33	353.10	384.25	415.41	415.41	415.41	415.41
3	教育费附加	-	-	-	106.82	121.06	129.96	142.43	151.33	164.68	178.03	178.03	178.03	178.03
4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	-	-	71.21	80.71	86.64	94.95	100.88	109.79	118.69	118.69	118.69	118.69
5	印花税		-	-	36.26	41.09	44.11	48.34	51.36	55.90	60.43	60.43	60.43	60.43
6	土地使用税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7	房产税				129.75	129.75	129.75	129.75	129.75	129.75	129.75	129.75	129.75	129.75
9	堤围费（水利建设基金）					40.35	43.32	47.48	50.44	54.89	39.56	39.56	39.56	39.56
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	1.20	1.20	594.48	696.64	738.23	796.46	838.06	900.45	943.06	943.06	943.06	943.06

（二）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1、收入方面

以公司产品价格作为基础进行测算,假设 T+4 至 T+13 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人血白蛋白 320 元/瓶、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480 元/瓶以及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80 元/瓶,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用于效益测算的产品单价与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瓶

产品	规格	用于测算的单价	2022年1-6月单价	2021年单价	2020年单价	2019年单价
人血白蛋白	20%,10g	320.00	342.03	339.23	325.67	319.0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2.5g	480.00	480.53	479.72	479.48	476.21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80.00	89.06	87.29	89.02	90.79

如上表所示,用于效益测算的主要产品单价与报告期内对应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本项目效益预测较为合理、谨慎。

2、成本方面

(1) 直接材料: 本项目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原料血浆、辅材及耗材,其成本结合公司历史同类产品生产成本情况测算;

(2) 直接工资及福利: 直接工资及福利参考公司历史工资标准,并以每年5%的幅度调增;

(3) 制造费用: 本项目的折旧摊销成本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结合本次项目的固定资产、土地及建筑物以及无形资产投入情况计算。

3、毛利率方面

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毛利率水平与公司报告期内情况对比如下: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毛利率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47.41%	44.57%	40.87%	37.18%	38.3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高毛利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的上升，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47.41%，略高于公司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因为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高毛利率产品的产能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收入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与报告期内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毛利率
人血白蛋白	36.24	46.39	38.83	46.39	37.26	41.04	33.38	42.26	33.11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32.03	34.65	35.14	34.65	32.80	41.80	30.96	37.72	33.49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11.16	9.80	68.30	9.80	67.46	10.48	67.38	10.88	63.49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3.64	4.61	54.49	4.61	52.12	1.72	46.54	3.86	48.90
其他血液制品 ¹	10.56	4.55	59.86	4.55	49.49	4.95	45.17	5.28	45.95
人凝血因子Ⅷ	2.43	-	-	-	-	-	-	-	-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	3.94	-	-	-	-	-	-	-	-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 1：其他血液制品包括：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及人纤维蛋白原。

如上表所示，本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毛利率较低的人血白蛋白及静注人免疫球蛋白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毛利率较高的其他血液制品如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及人纤维蛋白原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较为明显的提升。同时，随着公司重点研发项目人凝血因子Ⅷ及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产品的上市销售，单位血浆所能够实现的销售收入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公司更好地优化产品收入结构，提高综合毛利率水平。

此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毛利率为 47.41%，低于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水平，与 2022 年 1-6 月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较为相近。

单位：%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兰生物	67.77	68.74	72.70	64.95
上海莱士	44.63	51.83	61.98	64.15
博雅生物	54.64	56.98	58.07	64.63
派林生物	47.37	46.07	48.82	52.34
天坛生物	48.78	47.53	49.67	49.85
博晖创新	33.37	40.97	48.69	48.39
平均	49.43	52.02	56.66	57.39

注：发行人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因为发行人产品种类丰富程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产品结构中低毛利率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所致。此外，华兰生物的主营业务包含毛利率较高的疫苗制品，因此其综合毛利率较高。

综上，本项目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效益预测合理、谨慎。

4、期间费用方面

本募投项目期间费用参考公司历史期间费用率平均水平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公司本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充分考虑了公司产品定价水平、公司历史经营数据、产品结构改善及毛利率水平等各方面因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效益测算的计算基础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四、结合市场容量、竞争对手、在手订单、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市场空间

我国血液制品行业从原料血浆采集、生产、销售到进口等众多环节均受到国家法律法规的严格监管。从2001年起我国未批准新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目前我国仅有约30家具有血液制品生产资质的企业。现有企业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根据我国《单采血浆管理办法》规定，企业注册的血液制品少于6个品种的，承担国家计划免疫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少于5个品种的，不得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目前，市场中符合这一标准的企业不足10家，因而我国单采血浆站

数量增长较慢，浆站资质成为了行业的核心壁垒，而血浆量决定企业的收入，品种数量决定企业的盈利能力。

1、我国浆站和采浆量预期增量提速

我国浆站数量在十二五期间快速增长，根据国家卫健委披露和通过工商信息查询统计，从2012年的152家增加到2017年的231家；十三五期间随着政策管控日益趋严，我国采血浆站新获批数量逐渐减少，截至目前我国共有浆站约300家。血制品为国家生物安全重要药品、进口依赖程度高，目前国家对生物安全较为重视，预计在十四五规划期间，国家对采浆站的建设将显著放开，如云南省卫健委已经公布《云南省单采血浆站设置规划(2020—2023)(征求意见稿)》，拟在前期规划4个县试点的基础上，在全省规划新增设置20个单采血浆站，累计设置24个；2022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发布浆站设置规划，计划新增10个单采血浆站；预计未来将有更多省份披露新建采浆站计划，未来行业采浆量增速有望提速。随着我国单采血浆站数量的增加，我国每年采浆量也稳步上升。2012年至2021年，我国年采浆量从4,285吨增加到9,390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9.11%，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需求。

2、与国外相比，我国采浆量和血制品均具有提升空间

从人均采浆量来看，我国居民供浆意识不强，人均供浆量远小于美国人均供浆量。根据Grifols公司统计，2019年美国每1000人供浆量为138.7L，而中国每1000人供浆量仅为6.2L，我国人均采浆量还存在很大提升空间。

此外，与美国相比，我国血制品人均用量较低，其中人血白蛋白美国约700g/千人，中国为325g/千人；而静丙和凝血因子VIII差异更为显著，美国人均静丙和凝血因子VIII使用量分别为248g/人和5-10g/人，而中国仅为20g/人和0.2g/人。因此我国血制品人均用量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

3、新适应症的拓展也将成为血制品市场增长的动力

血液制品不断致力于开发新适应症，目前在研处于临床阶段的血制品适应症包括新冠肺炎感染、慢性炎症脱髓鞘性多发性神经病、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流

感、病毒性、帕金森等。但是随着企业学术推广的进行，伴随更多血制品产品适应症范围的扩大和被纳入医保覆盖范围，我国血制品人均用量将不断提高，新适应症的拓展将成为未来驱动血制品行业成长的主要动力。

本次募投项目血液制品智能工厂设计投浆能力为 800 吨/年，市场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空间。此外，作为血液的替代品，血液制品在某些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及医疗急救等方面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拥有广泛的市场需求，加上公司具备完善的营销渠道将有效保障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

（二）竞争对手

近年来，大型血液制品公司通过兼并、收购的方式，使我国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得到大幅提升，目前已形成以天坛生物、华兰生物、上海莱士等大型血液制品公司为行业龙头的局面。2021 年，前述三家公司采集血浆均在 1,000 吨以上，合计采浆 4,000 多吨，占国内血浆采集量的 43%左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浆站数量、采浆量以及血制品收入规模如下所示：

项目	天坛生物	华兰生物	上海莱士	派林生物	博雅生物	卫光生物
浆站数量(家)	58	25	41	38	14	8
血制品数量	14	11	11	10	8	9
2021 采浆量(吨)	1,809	>1,000	1,280	>900	420	447
2021 年血制品相关收入(万元)	409,751.05	259,777.95	428,471.90	197,173.43	121,035.83	88,929.11
2021 年净利润(万元)	106,881.38	145,411.69	128,894.76	39,154.00	35,827.92	20,499.22
2021 吨浆收入(万元)	226.51	259.78	334.74	219.08	288.18	198.95

注：以上数据来自于上市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在未来浆站建设的加速、采浆量以及血制品市场均保持增长的预期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均采取提高产能的措施予以应对，天坛生物和博雅生物近年采用非公开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投浆量 1,200 吨及 1,000 吨的血制品工厂，加速产能的扩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项目	产能 (吨)	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天坛生物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兰州血制产业化基地项目	1,200	-
博雅生物 ¹	2018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1,800	2026年12月

注1：博雅生物于2022年3月22日公告称将2018年非公开发行原募投项目“1,000吨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9,607.51万元全部投入到“血液制品智能工厂（一期）建设项目”。

综上，卫光生物本次募投项目新增800吨/年产能规模的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具有合理性。

（三）在手订单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人血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3大类，血液制品需求长期较为旺盛，使得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从而让公司订单响应能力较强，尤其是和主营业务产品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相关的订单，通常在产品取得批签发后，即能获得下游经销商的采购订单。因此，发行人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金额相较于当年收入规模较小，与公司长期收入增长不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在血液制品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较好地地被市场消化，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现有产品产能利用率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瓶

年度	投浆量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 利用率	产销率
2022 年 1-6 月	85.34	人血白蛋白	70.00	16.64	21.26	23.77%	127.76%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36.30	15.95	18.93	43.94%	118.68%
2021 年	443.56	人血白蛋白	140.00	126.71	128.02	90.51%	101.0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72.60	78.16	71.13	107.66%	91.01%
2020 年	371.35	人血白蛋白	140.00	106.71	118.10	76.22%	110.67%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72.60	63.76	85.20	87.82%	133.63%

2019年	396.63	人血白蛋白	140.00	113.86	112.64	81.33%	98.9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72.60	66.38	66.76	91.43%	100.57%

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保持较高水平。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我国采浆量同比有所下滑，此外，发行人2020年10月和11月停工检修，导致主要产品的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相较于2019年亦有所下降；同时，由于静注人免疫球蛋白具备增强机体抗感染能力和提高免疫力功能，市场上对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需求有所增加，因此该产品的产销率较高。2021年，在我国宏观经济实现较好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投浆量同比增长11.85%，主要产品及产能利用率均达到报告期内最高水平。除2022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公司生产线技术改造影响导致产能利用率较低外，2019年至2021年公司投浆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并且2021年发行人投浆量已接近现有工厂的设计产能上限，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在2019年至2021年维持较高水平，本次募投项目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将帮助发行人突破产能瓶颈，满足未来的投浆量需求，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关于2022年1-6月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8”之“二、公司短期业绩波动不会对未来经营构成持续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采浆量增长可以满足新增产能需求

发行人现有浆站采浆量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确保了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投浆量的需求。2019年至2021年，公司浆站采浆量从394.13吨增长到447.18吨，年复合增长率为6.52%。目前，公司正大力开展浆站拓展工作和老浆站深度挖潜，预计在2023年采浆量可达500吨以上，2031年采浆量可达800吨以上。假设公司采浆量保持6.52%年复合增长率速度，未来采浆量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E	2023年E	2031年E
现有站点采浆量	394.13	382.40	447.18	476.34	507.39	84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拟新建 800 吨/年血液制品智能工厂，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预计项目建成后的第 4 年产量是完全达产年的 60%，第 10 年完全达产，与发行人采浆量增长情况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

（六）结合后续市场开拓计划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未来，发行人计划实施以下市场开拓计划消化新增产能：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凝血因子等新产品的上市开发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紧跟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聚焦血液制品、疫苗等重点领域，为临床止血与血栓、自身免疫缺陷、神经系统疾病、狂犬病等重大疾病开发安全、有效、可及的治疗药物。加快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新型静注人免疫球蛋白（10%）、冻干人用狂犬病项目、人纤维蛋白粘合剂等新产品的上市开发及产业化。

2、深化拓展营销网络，优化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将进一步深耕广东、四川、浙江、江苏、黑龙江、福建等现有优势地区，加强客户维护力度，提升销售份额；在巩固原有品牌优势区域的基础上，通过分品种、按区域重点覆盖的方式，积极构建新的营销网络；通过不断强化“服务型营销”理念优化营销服务体系。终端医院、院外药房、第三终端等多渠道综合立体销售架构的完善；在此基础上，加大北京、上海、河北、山东、湖南、湖北、重庆等潜力区域的拓展力度与战略合作；另外，加快海外地区产品注册，确保海外业务的稳步增长。

3、加强新产品推广

筹备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凝血因子Ⅷ的上市准备工作，制定更高的区域开发、终端市场部署、战略客户拓展目标，搭配强有力的营销策略，使新产品更好的适应市场、服务客户，以保证新产品顺利销售。

五、结合申请人目前已有血浆站数量、分布、利用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中“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发行人血浆站数量、分布、利用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 个下属浆站子公司，其中 5 个浆站分布在广西省，2 个分布在广东省，1 个在海南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项目	所在区域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采浆利用率 ¹	采浆利用率	采浆利用率	采浆利用率
平果卫光	广西百色市	77.89	71.32	62.24	60.71
隆安卫光	广西南宁市	82.56	76.82	66.64	74.37
田阳卫光	广西百色市	89.70	86.83	75.06	80.56
德保卫光	广西百色市	34.99	100.00	82.52	90.03
钟山卫光	广西贺州市	103.64	97.47	89.75	99.02
罗定卫光	广东省云浮市	69.14	61.57	54.69	55.66
新兴卫光	广东省云浮市	62.80	63.73	56.27	48.40
万宁卫光	海南省万宁市	46.70	33.78	10.50	-
平均值		70.93	73.94	62.21	72.68

注 1：采浆利用率=年度实际采浆量÷年度设计采浆量。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 8 家浆站子公司平均利用率分别为 72.68%、62.21%、73.94%及 70.93%，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浆站停采 1 个月，平均采浆利用率略有下降，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平均采浆利用率量均高于 70%。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钟山卫光利用率分别为 99.02%、89.75%、97.47%及 103.64%，已接近设计采浆量上限，需要通过新建浆站增大业务楼面积、增加采浆及检测设备来提高采浆量的上限。采浆量的规模是直接影响血液制品行业内企业竞争力的主要因素之一，作为血液制品企业，其项目建设时间长，审批流程多，必须提前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项目中“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投项目的背景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中的原钟山浆站的所处地为钟山县“十三五”规划建设河东新区范围，根据《钟山县县城总体规划(2011-2030)》要求，“十三五”期间钟山县将河东新区打造为办公、轻工业和教育科研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城市新区，原钟山浆站所在地为河东新区建设用地红线范围，

因此原钟山浆站所在地被钟山县政府征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告拟变更原钟山浆站项目，将原钟山浆站搬迁至钟山县钟山镇快速环道程石村段东西侧重建，同时扩大浆站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并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钟山单采血浆站建设项目”系由于原建设地点被政府征用，通过搬迁后新建场地，并配置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改善采浆环境，引进专业医务人才，完善采浆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单采血浆站，提升公司采浆效率和采浆数量，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建设、软硬件设施购置及人员招聘等。项目的总投资为 8,691.48 万元。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采浆规模大、血浆利用率高的企业将拥有明显的规模效应，从而获得较低的成本优势，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化趋势已成必然。同时，市场中符合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标准的企业不足 10 家，进一步加速了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此外，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钟山卫光浆站采浆利用率分别为 99.02%、89.75%、97.47%和 103.64%，采浆利用率已基本处于饱和状态，因此，公司急需扩大自身的原料血浆供应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钟山采浆环境优越，采浆潜力巨大

基于保证血液制品安全考虑，我国主管部门对新设浆站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血液制品生产企业为确保血浆供应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现有浆站挖潜为增加采浆量的主要方式之一。

本项目所在地钟山县，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显示钟山县常住人口为 35.11 万人。同时，钟山浆站采浆区域涵盖附近的富川县、昭平县、平乐县、恭城县，全部区域户籍总人口超过 200 万，采浆环境优越，采浆潜力巨大。公司将在本

项目建成后采取一系列的措​​施，积极利用钟山浆站优越的采浆环境，深挖采浆潜力，进一步提高采浆量，满足公司的业务需要。

2) 完善采浆环境，增强采浆能力

公司钟山单采血浆站于 2007 年改制，随着公司浆站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钟山浆站的供血浆者人数和采浆量不断上升，并且拥有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近年来，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深入挖掘各个浆站的采浆潜力，预计钟山浆站献浆人数及献浆次数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趋势。

3) 钟山浆站重建之后，将在如下方面进一步完善钟山浆站采浆环境：**A**、业务楼方面，进一步增加钟山浆站业务楼的面积，从而进一步改善钟山浆站的采浆环境；**B**、设备方面，增加采浆及检测设备数量，在献浆员人数不断上涨的情况下进一步增加钟山浆站的采浆量；**C**、污水处理方面，引进新的污水处理系统，满足在污水量不断增加、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情况下，钟山浆站需要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

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对钟山浆站进行搬迁重建，通过扩大业务楼面积、引进先进的采浆及检测设备、增加污水处理系统等措施，积极改善钟山浆站采浆环境，增强采浆能力的同时，进一步保证公司原料血浆的安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查阅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各建设类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与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建设的必要性，复核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情况；

2、查看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了解董事会前项目开展及资金投入情况，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台账，获取并复核大额资

金支出的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

3、查阅发行人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数据并计算产能利用率；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行业研究报告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项目相关的市场空间、行业竞争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4、获取在手订单情况、访谈募投项目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后续市场开拓计划、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数额安排合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拟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发行人在董事会前投入的款项能够与本次募集资金进行有效区分，未包含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范围内，后续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3、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血液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不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

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良好，募投项目效益测算均具备相应的依据，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5、发行人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制定了产能消化措施，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能够合理消化；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钟山单采血浆站项目，主要系因原钟山浆站所在地被政府征地后搬迁至新址进行重建，具有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题 6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血液制品下游是医药公司、医疗机构及医院。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经过批签发后，主要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医药公司经销商销往终端医疗机构，少数产品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经销比例分别为 98.18%、98.67%、99.82%和 99.53%。公司选择拥有大型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渠道的药品经营企业合作，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客户进行完备的资信管理，对于不同类型的下游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类型	信用期限
1	医药公司	不超过 60 天
2	出口企业	根据合同条款执行
3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其他下游客户	不超过 180 天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医药公司及出口企业的销售金额占比均在 90%以上，且历次执行有效的信用政策中，针对医药公司的账期上限为 60 天，据此判断公司面向下游客户的信用期限多在 0-60 天不等，因此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多来源于期末前 1-2 月的销售收入。受“两票制”政策落地影响，公司合作的经销商多为规模较大、资信水平较高的医药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6月30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超过94%，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与公司信用政策一致。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帐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占流动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	占流动资产比例
华兰生物	272,983.92	29.55%	197,270.56	28.80%	189,425.48	25.22%	106,425.30	18.72%
天坛生物	2,834.57	0.37%	1,032.53	0.14%	1,297.65	0.28%	947.57	0.23%
博雅生物	60,357.27	10.23%	46,952.71	8.32%	52,313.00	17.87%	65,342.70	21.40%
上海莱士	83,365.84	10.41%	54,867.64	7.98%	49,611.91	9.90%	76,918.71	16.98%
派林生物	52,960.53	19.25%	55,605.82	22.52%	28,754.62	32.92%	21,179.26	27.19%
博晖创新	11,474.72	10.15%	10,940.52	10.13%	16,576.82	15.19%	11,535.02	11.73%
除天坛生物外平均值	96,228.46	17.80%	73,127.45	15.95%	67,336.36	19.33%	56,280.20	18.72%
发行人	10,072.78	7.87%	13,572.72	13.58%	11,348.71	10.12%	14,112.72	14.00%

注：占应收帐款比例的平均值为加权平均值。

由于天坛生物货物结算方式主要为票据结算，因此天坛生物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不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4,112.72万元、11,348.71万元、13,572.72万元和10,072.78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占流动资

产的比例分别为 14.00%、10.12%、13.58%及 7.87%，较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偏低。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销售对象为资信水平良好的医药公司，且根据公司信用政策，账期多在 0-60 天不等，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及期后回款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且应收账款金额水平符合血液制品行业惯例，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014.88	99.43	13,514.82	99.57	11,290.81	99.49	14,054.82	99.59
1-2年	-	-	-	-	-	-	24.60	0.17
2-3年	-	-	-	-	24.60	0.22	33.30	0.24
3年以上	57.90	0.57	57.90	0.43	33.30	0.29	-	-
合计	10,072.78	100.00	13,572.72	100.00	11,348.71	100.00	14,112.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的占比分别为 99.59%、99.49%、99.57%及 99.43%，账龄结构合理且非常稳定。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广西海湛医药有限公司的 57.90 万元，广西海湛医药有限公司已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公司已按单项计提 100%坏账准备，坏账金额较小。

（二）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兰生物	1.07	2.48	3.70	3.95
天坛生物	102.92	371.52	323.31	429.06
博雅生物	2.75	5.91	4.93	5.17
上海莱士	5.47	9.84	5.10	3.41
派林生物	1.90	4.85	4.35	5.47
博晖创新	4.07	5.94	5.86	5.39
平均值	19.70	66.76	57.88	75.41
剔除天坛生物的平均值	3.05	5.80	4.79	4.68
发行人	2.07	7.70	7.51	8.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20、7.51、7.70 和 2.07。由于天坛生物主要通过票据结算，其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大，该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剔除天坛生物后，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应收账款质量较好。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产线技术改造等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8”之“二、公司短期业绩波动不会对未来经营构成持续的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三）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整体情况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分别按组合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0	0.57%	57.9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14.88	99.43%	500.74	5.00%	9,514.14
合计	10,072.78	100.00%	558.64	5.55%	9,514.14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0	0.43%	57.9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14.82	99.57%	675.74	5.00%	12,839.08
合计	13,572.72	100.00%	733.64	5.41%	12,839.08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0	0.51%	57.9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90.81	99.49%	564.54	5.00%	10,726.27
合计	11,348.71	100.00%	622.44	5.48%	10,726.27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90	0.41%	57.9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54.82	99.59%	702.74	5.00%	13,352.08
合计	14,112.72	100.00%	760.64	5.39%	13,352.0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06-30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海湛医药有限公司	57.90	57.90	100.00%	预期损失
合计	57.90	57.90	-	-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海湛医药有限公司	57.90	57.90	100.00%	预期损失
合计	57.90	57.90	-	-
名称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海湛医药有限公司	57.90	57.90	100.00%	预期损失
合计	57.90	57.90	-	-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海湛医药有限公司	57.90	57.90	100.00%	预期损失
合计	57.90	57.90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014.88	500.74	5.00%	13,514.82	675.74	5.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014.88	500.74	5.00%	13,514.82	675.74	5.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290.81	564.54	5.00%	14,054.82	702.74	5.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1,290.81	564.54	5.00%	14,054.82	702.74	5.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 以上，总体质量较好，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且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

2、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坛生物	上海莱士	华兰生物	博雅生物	派林生物	博晖创新	平均	卫光生物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3.00%	4.67%	5.00%
1-2 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67%	10.00%
2-3 年	50.00%	40.00%	30.00%	40.00%	30.00%	20.00%	35.00%	50.00%
3-4 年	6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30.00%	65.00%	100.00%
4-5 年	80.00%	100.00%	80.00%	100.00%	-	30.00%	78.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较低，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三、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访谈公司管理人员并获取销售明细表，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以及核查销售对象的分布情况；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3、获取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表、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政策，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期后回款整体较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严谨，坏账准备计提具有合理性。

问题 7

申请人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2）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一）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6,772.33 万元、38,392.10 万元、42,167.60 万元和 57,173.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9%、34.23%、42.19%和 44.6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4,241.57	42.40%	18,668.47	44.27%	17,657.24	45.99%	18,341.96	39.22%
在产品	15,858.20	27.74%	9,614.23	22.80%	9,491.78	24.72%	10,454.89	22.35%

产成品	16,672.53	29.16%	13,565.07	32.17%	10,916.41	28.43%	17,727.98	37.90%
包装物	317.01	0.55%	270.39	0.64%	264.14	0.69%	226.51	0.48%
低值易耗品	84.35	0.15%	49.44	0.12%	62.52	0.16%	20.99	0.04%
减：跌价准备	-	-	-	-	-	-	-	-
账面价值	57,173.66	100.00%	42,167.60	100.00%	38,392.10	100.00%	46,772.33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总体较高，主要系原料血浆检疫期制度及生物制品批签发制度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血浆检疫期制度导致公司原料血浆需较长时间存放

血浆检疫期制度导致原料血浆必须保存一定的存储期后方可投入生产。根据《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7〕447号），“原料血浆检疫期规定为不少于 90 天，即将采集并检测合格的原料血浆放置 90 天后，经对献血浆者的血浆样本再次进行病毒检测并合格后，方可将 90 天前采集合格的原料血浆投入生产。”因此，血浆检疫期制度导致原料血浆存在周转期，即原料血浆至少要存放 3 个月，若某献浆员两次献浆间隔超过 90 天，则其上次的血浆存放期将更长。此外，血液制品产品因生产工艺要求和受生产排期影响，产品在产线的生产时长通常较长，在 45 至 90 天不等，不同产品亦有所区别。因此，在产品余额较高亦具有合理性。

2、生物制品批签发制度导致公司生产周期较长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中规定获得上市许可的疫苗类制品、血液制品等其他生物制品，在每批产品上市销售前或者进口时，需经指定的批签发机构进行审核、检验，符合要求的产品获得批签发证明后方可上市销售或者进口，因此血液制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检验周期一般在四个月以上，在取得批签发之前，公司将所生产的产品列示在产成品中核算，产品批签发制度导致公司产成品余额较高。

3、2022 年产线改造导致公司投浆量下降，原材料金额上升

2022年1-6月，公司开展生产线技术改造分步实施工作，改造工作的实施导致2022年上半年投浆量下降，2022年1-6月公司投浆量85.34吨，同比下降64.80%，同时公司采浆量同比有所上升，由此导致公司2022年6月30日原材料余额较2021年12月31日存在大幅增长。

关于2022年1-6月公司投浆量下降的原因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8”之“二、公司短期业绩波动不会对未来经营构成持续的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受限于血浆检疫期制度及生物制品批签发制度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检验周期较长，从原料血浆的采集到获得批签发可上市销售的周期在8个月左右，导致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以及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报告期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华兰生物	2022年6月末	158,093.72	17.11%
	2021年末	135,875.43	19.83%
	2020年末	117,465.02	15.64%
	2019年末	115,957.36	20.40%
天坛生物	2022年6月末	231,312.80	29.79%
	2021年末	214,414.73	28.42%
	2020年末	217,191.20	46.65%
	2019年末	194,945.62	48.18%
博雅生物	2022年6月末	66,029.16	8.93%
	2021年末	67,683.57	11.99%
	2020年末	68,946.40	23.55%
	2019年末	62,140.02	20.35%
上海莱士	2022年6月末	304,075.79	37.98%
	2021年末	317,322.27	46.17%
	2020年末	216,313.56	43.16%
	2019年末	191,323.38	42.23%

上市公司	报告期	期末存货余额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
派林生物	2022年6月末	73,244.02	26.62%
	2021年末	73,896.83	29.93%
	2020年末	44,176.06	50.57%
	2019年末	40,465.38	51.95%
博晖创新	2022年6月末	84,647.51	74.90%
	2021年末	82,095.36	76.05%
	2020年末	78,954.93	72.33%
	2019年末	77,611.01	78.94%
行业平均	2022年6月末	139,225.24	34.28%
	2021年末	148,548.03	35.40%
	2020年末	123,841.20	41.98%
	2019年末	113,740.46	43.68%
卫光生物	2022年6月末	57,173.66	44.65%
	2021年末	42,167.60	42.19%
	2020年末	38,392.10	34.23%
	2019年末	46,772.33	46.3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卫光生物的存货规模较小,主要系发行人的采浆量、生产线投浆量上限均小于其他上市公司。2022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产线技术改造影响,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高,整体来看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存货余额水平较为合理。

(三) 不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目前血液制品行业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态势中,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内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合计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94.54%、96.13%、95.57%以及96.07%,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不存在存货库存积压的情形。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兰生物	0.52	1.09	1.17	1.10
天坛生物	0.43	1.00	0.84	0.90
博雅生物	0.95	1.67	1.61	1.59
上海莱士	0.59	0.77	0.52	0.52
派林生物	0.71	1.80	1.27	1.10
博晖创新	0.31	0.52	0.48	0.45
平均值	0.58	1.14	0.98	0.94
公司	0.26	1.33	1.33	1.05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5、1.33、1.33 及 0.26，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平均水平，存货周转情况良好，2022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产线技术改造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下滑。

（二）存货库龄分布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存货类别的库龄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2022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	原材料	23,360.84	879.10	1.63	24,241.57
	在产品	15,858.20	-	-	15,858.20
	产成品	15,709.99	963.55	-	16,673.53
	合计	54,929.03	1,842.64	1.63	56,772.30
库龄占存货比例		96.07%	3.22%	0.00%	99.30%
项目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	原材料	18,215.08	444.21	9.18	18,668.47
	在产品	9,614.23	-	-	9,614.23
	产成品	12,469.31	1,095.75	-	13,565.07
	合计	40,298.62	1,539.97	9.18	41,847.77

库龄占存货比例		95.57%	3.65%	0.02%	99.24%
项目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	原材料	16,890.53	763.17	3.54	17,657.24
	在产品	9,491.78	-	-	9,491.78
	产成品	10,523.33	393.08	-	10,916.41
	合计	36,905.64	1,156.25	3.54	38,065.43
库龄占存货比例		96.13%	3.01%	0.01%	99.15%
项目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存货原值	原材料	18,014.43	327.20	0.33	18,341.96
	在产品	10,454.89	-	-	10,454.89
	产成品	15,749.11	1,978.87	-	17,727.98
	合计	44,218.43	2,306.07	0.33	46,524.83
库龄占存货比例		94.54%	4.93%	0.00%	99.47%

从库龄来看，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在1年以内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产成品的占比分别为94.54%、96.13%、95.57%以及96.07%。公司存货库龄1年以上的原材料分别为327.53万元、766.71万元、453.39万元和880.73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原料血浆、辅材及耗材。存货库龄1年以上的产成品分别为1,978.87万元、393.08万元、1,095.75万元和963.55万元，金额占比较小，主要为尚在保质期内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以及凝血因子类产品，公司原材料及产成品目前均处于可使用状态，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三）期后销售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及材产品的结转情况与产成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余额	24,642.93	18,988.30	17,983.90	18,589.46

期后累计领用结转金额	13,202.57	18,107.57	17,103.17	18,587.83
原材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领用结转比例	53.58%	95.36%	95.10%	99.99%
在产品余额	15,858.20	9,614.23	9,491.78	10,454.89
期后累计结转金额	12,193.15	9,614.23	9,491.78	10,454.89
在产品结转比例	76.89%	100.00%	100.00%	100.00%
产成品余额	16,672.53	13,565.07	10,916.41	17,727.98
期后累计销售结转金额	11,954.79	12,601.52	10,016.75	17,727.98
产成品销售结转比例	71.70%	92.90%	91.76%	100.00%

注：上述各期末的期后结转、销售统计均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销售比例较高，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存货绝大多数能在 1 年内完成结转或销售，与存货的库龄情况相吻合，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四）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华兰生物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天坛生物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博雅生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莱士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派林生物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

	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博晖创新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华兰生物	0.07%	8.93%	4.54%	4.09%
天坛生物	0.03%	0.04%	0.02%	0.02%
博雅生物	0.35%	0.44%	0.31%	0.27%
上海莱士	0.29%	0.32%	0.00%	1.56%
派林生物	0.07%	0.07%	0.00%	0.59%
博晖创新	0.28%	0.27%	1.06%	0.27%
平均值	0.18%	1.68%	0.99%	1.13%
发行人	0.00%	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有计提少量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除开展血液制品业务外未开展其他业务，而同行业上市公司华兰生物、博雅生物及博晖创新均开展其他业务（例如华兰生物开展疫苗制品业务、博雅生物开展生化类药品业务、博晖创新开展医疗检测诊断业务），致使其存货构成与公司存货构成不一致；

(2) 公司存货水平低于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天坛生物、上海莱士，公司存货管理良好，结转、销售能力较强；

(3) 派林生物 2019 年及 2021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存在检验不合格的在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严格，未有产品检验不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专一、存货水平合理、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生产质量控制严格，因此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有计提少量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五) 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血液制品的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价格稳定，公司产品发生积压、滞销的可能性很低；

2、报告期内各年度末，公司均实施了存货跌价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公司主要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其对应的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建立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了存货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及库龄情况检查，并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评估，针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将进行优先销售处理；

4、公司整体存货管理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较高，绝大多数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整体跌价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有效防范了存货管理风险，同时，公司会定期组织财务、仓库、质检等部门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状况进行检查。目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存货存在积压、滞销的风险很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内的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余额占比超过 95%，不存在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存货不存在减值因素，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查阅《关于实施血液制品生产用原料血浆检疫期的通知》（国食药监安〔2007〕447号）、《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有关原料血浆检疫期以及生物制品批签发制度的相关规定；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及收发存报表并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访谈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生产周期要求分析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的情况；

4、分析复核存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5、了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存货跌价测试表并复核计算过程，并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主要系受限于血浆检疫期制度及生物制品批签发制度的影响，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检验周期较长，符合发行人自身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不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库龄较短，期后销售/结转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8

申请人 2022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请结合影响经营现金流的应收、应付、存货等主要变化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及2022年1-6月，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70.11万元、30,395.75万元、24,688.66万元、-537.82万元和-1,438.1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6.74	17,861.76	93,334.08	91,765.71	76,996.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0.40	9.32	-	504.8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1.83	414.54	2,330.25	1,419.71	60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38.97	18,285.62	95,664.33	93,690.23	77,60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64.24	9,030.94	43,269.40	36,367.96	30,697.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37.92	5,720.08	16,547.28	15,012.33	14,116.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74.26	2,371.05	7,117.29	7,716.90	7,331.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69	1,701.36	4,041.70	4,197.29	6,89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577.11	18,823.43	70,975.67	63,294.48	59,03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14	-537.82	24,688.66	30,395.75	18,570.11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3月及2022年1-6月，公司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净利润	4,683.25	2,520.53	20,499.22	18,958.54	17,115.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1.58	-52.36	188.57	-138.57	389.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078.12	1,559.78	5,166.08	4,288.57	3,743.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90	35.43	103.52	-	-
无形资产摊销	122.50	60.07	278.76	283.70	235.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31	39.66	129.31	75.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8	-3.69	-	-6.68	-4.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1.87	57.98	31.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3.6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2	21.02	277.24	105.63	1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7	21.38	9.38	40.53	2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00.8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06.06	-5,948.47	-3,775.51	8,380.24	2,82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87.33	2,984.89	-272.17	-1,557.12	-6,17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7.25	-1,776.06	2,025.24	-92.06	36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8.14	-537.82	24,688.66	30,395.75	18,570.11

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表可以看出，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及 2022 年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一）存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明细及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较 2021 年末增长率	金额	较 2021 年末增长率
原材料	24,241.57	29.85%	18,454.44	-1.15%
在产品	15,858.20	64.95%	14,136.84	47.04%
产成品	16,672.53	22.91%	15,118.68	11.45%
包装物	317.01	17.24%	320.39	18.49%
低值易耗品	84.35	70.61%	85.72	73.38%
合计	57,173.66	35.59%	48,116.07	14.11%

1、2022 年一季度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48,116.0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948.47 万元，上升比例为 14.11%，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产生较大影响，存货余额增加主要系因为春节假期位于 2022 年 1-3 月期间，公司生产节奏与销售节奏相应放缓，导致 2022 年一季度末在产品与产成品余额有所增加。

2、2022 年半年度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57,173.6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15,006.06 万元，上升比例为 35.59%，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产生较大影响，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1) 由于公司实施产线改造计划，2022 年 1-6 月公司投浆量同比下降，但同期采浆量同比略有增加，导致原材料同比有所增加；

(2) 由于公司生产过程环节较多，且各环节之间相互独立，为配合产线改造计划，公司对 2022 年 1-6 月的生产排期进行放缓调整，人工折旧等制造费用正常发生，导致在产品余额同比大幅增加；

(3) 受 2022 年上半年华东、华南地区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影响，公司面向上述地区的销售有所下滑，导致公司产成品余额同比有所增加。

(二) 经营性应收项目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由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构成。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10,072.78	13,230.91	13,572.72	11,348.71	14,112.72
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3,669.83	4,692.54	7,667.16	13,940.49	9,852.28
合计	13,742.61	17,923.45	21,239.88	25,289.20	23,965.00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分别减少 2,984.89 万元和 5,887.33 万元，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有增加。

根据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截至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多来自于期末前 1-2 月的销售收入，公司 2022 年 1-3 月及 2022 年 4-6 月销售分别受春节假期及华东、华南地区疫情影响有所下滑，导致 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应收

账款余额下降，公司业务模式及信用政策详见本回复“问题6”之“一、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票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的解付比例分别为88%及100%，最终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有所减少。

（三）经营性应付项目

截至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分别减少1,776.06万元和677.25万元，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付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相比，分别减少651.67万元和1,149.39万元，主要系支付供应商应付账款所致，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略有减少。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3月末及2022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	1,748.11	2,245.83	2,897.50	2,410.22	1,997.52
当期采购金额	19,233.27	9,187.18	41,817.94	36,128.14	38,446.87
采购金额年化后占比	4.54%	6.11%	6.93%	6.67%	5.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997.52万元、2,410.22万元、2,897.50万元、2,245.83万元及1,748.11万元，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5.20%、6.67%、6.93%、6.11%和4.54%，占比整体较为稳定。总体来看，公司应付账款的变化与公司采购额的变化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由于2022年上半年包含春节假期，且受公司实施产线改造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及销售均有所下滑，因而公司截至2022年3月末及2022年6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为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54,974.96万元，足以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此外公司存货的库龄主要分

布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率较高，且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产成品期后销售比例为 71.70%，存货不存在积压风险，因此公司 2022 年一季度及半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短期业绩波动不会对未来经营构成持续的重大不利影响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生产线技术改造影响所致。一方面，由于疫情反复带来的不确定性，导致销售收入未能实现既定目标；另一方面，公司按年度计划开展生产线技术改造工作。尽管如此，公司采浆量仍然保持稳中略增的趋势。公司浆源区域多地疫情反复，部分原料血浆站出现不同程度的人员流动限制、血浆停采等情况，个别浆站受影响时间超过两个月，通过加大献浆宣传力度，增加现有献浆员献浆黏性，积极拓展新献浆员，公司采浆量在 2022 年上半年同比有所增长，为恢复生产奠定了基础。因此，受上述因素叠加影响，公司 2022 年上半年业绩有所下滑，且由于血液制品行业生产周期较长的特点，对公司业绩影响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是随着公司下半年投产、生产及销售情况恢复至正常水平，短期业绩下滑的情况将得到改善，对公司未来经营不会构成持续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与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通过执行以下程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其编制过程，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原因，结合应收账款、存货等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对公司现金流以及未来持续经营的影响；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或者未结转的存货，了解其原因；获取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相关科目明细表，了解主要变动原因；

3、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台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期后销售台账，检查期初订单当年度实际执行情况，检查期后订单的执行和存货去化情况；

4、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策略，并对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实施控制测试；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备货周期、相关产线的生产周期、批签发周期及其变化情况、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良好，以一年以内库龄为主，不存在大额长期未领用或者结转的情形。

2、2022年一季度及2022年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产线改造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货余额大幅增加，该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截至2022年8月31日，存货期后销售及结转情况良好，存货不存在积压风险，随着公司生产及销售水平恢复至正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钟洪

徐慧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